现场踏勘确认书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根据招租公告要求，各意向承租方对项目现场必须进行实地踏勘。现有意向承租方： 已进行南京林业大学 新庄校区、白马校区自动售货机21处点位项目现场踏勘，获得参与招租所需要相关资料。

1. 经现场踏勘，该意向承租方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 该意向承租方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及配套设施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3. 意向承租方明确场地用途为 ，意向承租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该场地实际用途与上述用途一致，并保证该用途合法合规。

特此证明。

注：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承租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出租方盖章确认；

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